

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青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張青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青雲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3年2月6日）前所為，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、加重效益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兼衡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收受後表示無意見

01 之情形(見本院卷第35頁)，在未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限度  
02 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03 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10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1 書記官 楊淨雲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3 附表：

14

附表 113年度聲字第361號		張青雲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	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
1	家庭暴力防治法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112年7月31日	本院112年度東原簡字第200號	112年12月25日	均同左	113年2月6日
2	家庭暴力防治法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112年11月29日	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43號	113年5月31日	均同左	113年5月31日